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擬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嘉藝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概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KNT

KNT HOLDINGS LIMITED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5)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進行供股；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財務顧問



配售代理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3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IBC-1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35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德士古道120號安泰國際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快交回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前送達。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並須待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專業顧問。倘供股未獲全數認購，則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未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配售股份並將相應縮減供股的規模。供股並無最低籌集金額。

目 錄

頁 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IBC-1
均富資本函件	IFA-1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的預期時間表乃取決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及基於供股及配售協議的所有條件將獲達成或獲豁免的假設而編製，因此僅供說明之用。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刻另行刊發公告。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時間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至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 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期舉行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預期時間表

下列事件須待進行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為暫定日期：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星期一)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

以符合供股資格的最後時限.....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

釐定供股配額.....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星期四)至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供股配額的記錄日期.....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

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及／或寄發

(視情況而定)章程文件(就不合資格股東
而言，僅供股章程).....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二)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

申請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

以符合淨收益付款資格的最後時限.....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公佈補償安排所涉及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星期五)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星期一)

配售代理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
最後配售時間／最後配售日期 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配售事項最後完成日期／供股及配售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
出供股股份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供股結算及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星期五)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代理配售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
出供股股份的結果以及補償安排下每股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淨收益金額) 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星期一)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星期二)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倘供股終止)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星期二)

預期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
支付淨收益(如有)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的由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不會於上述時間發生：

- (i)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五)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後取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五)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生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改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並無發出上述警告信號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並無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五)發生，則上文「供股的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儘快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財匯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以及香港政府宣佈「極端情況」或香港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有關信號仍然生效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解除之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25)
「補償安排」	指	本通函「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程序及補償安排」一節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作出的補償安排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供股而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乃根據上市規則就供股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均富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以及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任何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任何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的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即該公告發佈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配售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即配售代理配售股份的最後日期
「最後配售時間」	指	最後配售日期下午四時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認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章程文件所述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淨收益」	指	補償安排下所有溢價的總額(即於扣除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總額後的承配人付款總額)

釋 義

「不行動股東」	指	未有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列明的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有關未繳股款權利的放棄者，及／或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認為，礙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等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將其摒除於供股之外屬必要或合宜的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尚未出售的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當時在該股東名冊上所示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建議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彼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促使的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彼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以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釋 義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彼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於配售期內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盡力基準以私人配售方式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華業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所委任的配售代理，以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補充)的配售協議
「配售事項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星期五)(即最後配售日期後的下一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較後日期
「配售期」	指	由公佈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當日後首個營業日(預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止之期間
「配售股份」	指	所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供股章程」	指	將向股東寄發的供股章程，當中載有供股的詳情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的統稱

釋 義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的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的供股配額的參考日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供股」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建議根據供股向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以供認購的最多202,183,720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不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KNT
KNT HOLDINGS LIMITED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5)

執行董事：

莊碩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莊斌先生
林志遠先生
徐永得先生
吳宗梅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冠業先生
袁景森先生
陳繼忠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德士古道120號
安泰國際中心30樓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1)股股份獲發—(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進行供股；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僅供識別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透過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最多202,183,720股供股股份，藉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40,400,000港元。供股並無獲包銷，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且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

供股統計數字

供股的基準	: 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2000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的淨認購價 (即認購價減供股開支)	: 約每股供股股份0.1881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 發行股份數目	: 202,183,720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股 股份數目	: 最多202,183,72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 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 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 最多404,367,44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 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以及 所有供股股份均獲合資格股東承購)
將予籌集的最高金額 (扣除開支前)(假設供股 獲悉數認購)	: 最多約40,4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 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 變動，以及所有供股股份均獲合資格股 東承購)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 40,4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以及所有供 股股份均獲合資格股東承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換股權或賦予持有人認購或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權利之其他類似權利。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建議供股的條款將予發行的202,183,72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0.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50.0%。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不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未有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供股並無最低集資額。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適用法定要求。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或導致本公司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25%。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不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會下調至(a)避免觸發相關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條之附註提出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b)不會導致本公司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25%之水平。因有權享有之供股股份之申請規模縮減而導致的任何尚未動用之認購款項將退還予受影響申請者。

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任何股東就有關彼等會否承購其於供股項下配額或不會承購其於供股項下配額所作出的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任何主要股東就有關根據供股將予臨時配發予該股東的供股股份所作出的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000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接納相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且(如適用)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220港元折讓約9.09%；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220港元折讓約9.09%；
- (iii) 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24港元折讓約10.71%；
- (iv)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32港元折讓約13.79%；
- (v) 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220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210港元折讓約4.76%；
- (vi) 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刊發的二零二五年年報(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計算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最近期刊發的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35港元溢價約48.15%；及
- (vii) 有約9.39%的累計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即股份的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203港元相對股份的基準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已考慮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220港元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24港元)每股約0.224港元。

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獲悉數接納後，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將為約0.1881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經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在現行市況下的近期市價；(ii)香港資本市場的現行市況；(iii)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iv)本公司擬根據供股籌集的資金金額(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下文「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後釐定。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為0.220港元。於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股份所歷經波動性反映出香港資本市場之市況，於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平均收市價約為0.303港元。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的最近30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約為0.255港元。認購價0.20港元較(i)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折讓約9.09%；(ii)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近3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21.57%；(iii)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33.99%，董事認為其於提升供股對合資格股東及潛在承配人的吸引力方面屬適宜，同時符合按非包銷結構籌集目標款項的需要。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錄得(i)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3,800,000港元；及(ii)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6,800,000港元，持續產生經營虧損，現金結餘緊張，及日常營運資金或需依賴銀行融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本集團錄得(i)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9,300,000港元；及(ii)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5,500,000港元。該等因素凸顯了本集團流動資金緊張、現金持續消耗及為降低槓桿及營運資金支持而對股權注入的需求，因而需認購價可兼顧認購人支付能力及產生足夠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文「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擬定用途的需要。

董事認為，認購價存在折讓能鼓勵股東參與供股，從而讓彼等維持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以分享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及發展。經考慮下文「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進行供股的理由後，董事認為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或獨立股東(視何者適用)在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的決議案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亦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
- (iii) 在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將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表示已通過董事決議案批准之各份章程文件(以及須隨附的所有其他文件)的正式核證副本送交聯交所審批，以及將上述文件的正式核證副本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進行存檔及登記，以及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其他規定；
- (iv) 章程文件於完成登記後，將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如適用)供股章程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僅供參考之用)，以及於聯交所網站刊載章程文件；
- (v) 本公司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及
- (vi)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且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上述條件均不可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本公司應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於上述各指定日期前達成上述所有條件。倘上述任何條件於配售事項最後完成日期前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由於建議供股須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故其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參與供股的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文據)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為釐定參與供股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段期間內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後，我們預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其中包括)供股的進一步資料(包括接納供股股份的資料)及本集團的其他資料。本公司將在合理可行及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根據法律顧問就適用地方法規提供的意見，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但本公司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並無承購獲分配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務請留意，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將會被攤薄。

暫定配發基準

供股股份將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配發。

供股章程將隨附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通知書，獲寄發有關通知書的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當中所列的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僅可以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方式提出，並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將有關表格連同所接納的供股股份股款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

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均應以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方式提出，並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連同就所申請認購的供股股份應付金額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

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程序及補償安排

本公司將作出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述的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以根據供股獲提呈發售有關股份的股東為受益人)，出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誠如上市規則第7.21(1)(a)條所訂明，供股並無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的最後接納時限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就該等供股股份所變現高於認購價的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為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安排收購方，前提是在扣除認購價及促成有關收購方的開支(包括任何相關佣金及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後能取得溢價。本公司將不會發行在配售安排完成後仍然未獲配售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根據以下方式按比例(以所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為基準)不計利息支付予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惟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港仙)：

- (i) 對於未有有效申請認購全數未繳股款權利的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參考其未繳股款權利中未獲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計算；及
- (ii) 對於相關不合資格股東，參考彼等在記錄日期於本公司的持股市量計算。

倘不行動股東的上述淨收益金額達100港元或以上，我們擬定僅以港元將有關金額支付予彼等，而個別少於100港元的金額將收歸本公司所有。股東務請注意，淨收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現，因此，不行動股東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收到任何淨收益。

海外股東(如有)的權利

即將就供股刊發的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或存檔。誠如下文所解釋，海外股東可能並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董事會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並根據相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就將供股延伸至海外股東(如有)的可行性作出必要查詢。倘董事會根據法律意見認為，基於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合宜，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在此情況下，供股將不會延伸至不合資格股東。將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排除在供股之外的基準將載於即將刊發的供股章程。本公司將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但不會向彼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不合資格股東(被排除在供股之外)不會獲得任何供股配額。然而，如能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後)，將會作出安排把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將該等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出售。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將按比例(但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港仙)以港元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惟不足100港元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原應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任何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會連同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一併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不低於認購價的價格配售。任何未有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予發行，而供股規模將相應減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並無(i)海外股東；及(ii)不合資格股東。

董事會函件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作查詢的結果，彼等可能但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倘本公司認為任何供股股份的接納或申請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法規，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有關接納視為無效。因此，海外股東及居於香港境外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供股股份的股票及供股的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i)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及(ii)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供股股份申請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寄至有權收取的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每名承配人將就所有獲配發的供股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暫定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計算，供股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認購供股股份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同樣地，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如對根據其須繳納稅項的司法權區的法律收取出售彼等根據供股原應獲發行的供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亦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根據供股發行及配發的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並無尋求或擬尋求將本公司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買賣單位將為每手8,000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有關交收安排或有關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影響的詳情。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匯局交易徵費以及任何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配售安排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自行或透過其分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以此作為補償安排的一部份。配售安排的詳情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華業證券有限公司(一間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期：自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止期間，即配售代理將尋求落實配售事項的期間。

配售費用：待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須以港元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成功配售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之積的3.0%。

倘配售事項未能完成，則本公司毋須支付任何費用。

配售價：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各自的配售價(不包括任何可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匯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須不低於認購價。

最終價格的釐定取決於配售事項過程中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況。

承配人：預期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配售予承配人，而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

地位：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所有方面彼此及與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或獲配售代理以書面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ii)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供股股份(包括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概無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為或變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份，且並無出現任何事實或情況及概無因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在配售協議完成時如重述即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或不準確；及
- (iv)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文(包括有關終止事件的條文)終止。

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達成全部或任何條件或當中的任何部份(上文第(i)至(ii)段所載者除外)。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配售事項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訂約方於其項下有關配售事項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事項者除外)。

為免生疑問，倘所有供股股份根據供股獲悉數認購，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終止：

儘管配售協議載有任何規定，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以下情況，則配售代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 (a)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配售事項的成功將因以下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i)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的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有關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的敵對行動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而配售代理可能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頒佈任何新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其他任何性質之變動，而配售代理可能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 (iii) 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因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被全面禁止、暫停或施加重大限制(超過十(10)個連續交易日)；或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不利變動；或
- (b) 香港、美利堅合眾國或中國的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變動，或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限制，以及貨幣狀況變動，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匯價掛鈎體系出現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
- (c) 配售代理獲悉本公司嚴重違反任何聲明及保證，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最後配售時間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情況，而倘該等事件或情況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

於配售代理發出上述有關通知後，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費用)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參考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供股規模及現行市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錄得(i)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3,808,000港元；及(ii)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6,800,000港元。目前本集團持續面臨經營虧損、現金流緊絀的狀況，且或需依賴銀行融資以滿足日常營運資金需求。本集團持續虧損、流動性緊絀，以及亟需強化資產負債表並償還部分銀行借款等因素，均為與配售代理商商議配售協議條款時納入考量之關鍵因素。供股以一比一基準進行，可能涉及配售最多約202,183,720股供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100%)，理論上最高籌集總額約為40,400,000港元(假設獲悉數認購)。潛在配售規模相對於股份過往每日成交量的比例，於非包銷交易中可能增加配售代理所需承擔之市場推廣力度及執行負擔。配售協議的現行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3.0%配售事項的佣金)乃參考上述因素而釐定。

為獲取配售協議(尤其是在配售佣金方面)的最佳條款，與現有配售代理簽訂配售協議之前，本公司曾接洽三家獨立潛在配售代理。當中一家所接洽方表示無意擔任供股配售代理，另一家則報價按配售供股股份總配售價之3.5%收取配售佣金。最終獲本公司委任之配售代理同意收取3.0%的配售佣金。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其將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將其意見載於本公司的通函中)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所收取的配售費用)屬公平合理，而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代理須確保配售股份僅配售予機構、企業或個人投資者，而該等投資者均為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亦須確保該等承配人各自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應與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持有本公司30%(或根據收購守則將觸發向其他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之有關百分比)或以上之投票權。配售代理亦須確保配售事項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於緊隨配售事項後無法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鑑於補償安排將(i)為本公司提供渠道分銷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ii)為獨立投資者提供參與供股的渠道；及(iii)為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補償機制，董事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將為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提供充分保障。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伴娘裙、婚紗、特別場合服、配飾、時裝、面料及其他配飾。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供股的預期所得款項總額最多將約為40,400,000港元，而相關開支將約為2,400,000港元，包括配售佣金及應付財務顧問、法律顧問及參與供股其他各方的專業費用。因此，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相關開支後)最多將約為38,000,000港元。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二五年年報，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約63,400,000港元，主要包括(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20,000,000港元；(ii)應付董事款項約15,700,000港元；(iii)借款約15,300,000港元；(iv)銀行透支約5,900,000港元；及(v)貿易應付款項約5,400,000港元。誠如該公告所述，根據本公司未經審查管理賬目，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約45,400,000港元，主要包括(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11,300,000港元；(ii)應付董事款項約2,100,000港元；(iii)借款約17,700,000港元；(iv)銀行透支約5,900,000港元；及(v)貿易應付款項約6,600,000港元。經參考本通函附錄一「(II)債務聲明」一節，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債務約為26,600,000港元。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債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其中包括：(i)約6,300,000港元為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年利率介乎2.88%至12.25%，須按月分期償還；及(ii)約10,000,000港元為本集團應付債券，年利率為30%，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全數償還。鑑於本集團目前的債務，董事認為，動用供股所得款項的一部分償還未償還貸款，將減輕本集團的財務負擔，並加強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穩定性，在財務上屬審慎之舉。與此同時，於供股完成後(假設獲悉數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38,0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約

28,000,000港元的債務及未償還應付款項，餘下約10,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償還約28,000,000港元的債務將立即減少本集團總負債，大幅降低其資產負債比率，減少年度利息支出，並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此去槓桿化將通過增加權益總額、減少負債，並提高流動比率及負債與權益比率等關鍵財務比率加強綜合財務狀況表。改善後的資產負債表及降低的財務成本將為本集團提供更靈活的財務，以應對持續嚴峻的經營環境，為業務營運保留現金資源，並使本集團在未來出現集資或業務發展機會時處於更有利地位。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可以透過供股進行股權融資來增加其一般營運資金儲備並支持其運營。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本公司擬將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約38,0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用作以下用途：(i)約28,000,000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73.7%)用作償還本集團之債務及未償還應付款項；及(ii)約10,000,000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26.3%)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營運成本、員工成本、租金開支、專業費用及其他辦公室經常性開支。

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均會繼續進行。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述用途的相同比例分配及動用。為償還本集團之債務及未償還應付款項，擬定28,000,000港元還款分配之任何缺口將透過以下方式處理：(i)就借款及／或應付款項協商展期或重訂還款期以延長還款期限；及(ii)尋求其他短期及／或長期融資方案，惟該等方案或須承擔較高利率並產生較高利息開支。

集資方案

除供股外，董事會於議決進行供股前已考慮多種集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新股份及公開發售。董事會注意到銀行借款(如有)將為本公司帶來額外的利息負擔，並對本公司的流動性造成壓力。經參考本通函附錄一「(II)債務聲明」一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現有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年利率介乎2.88%至12.25%。鑑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錄得經營虧損，且財務狀況轉弱，董事認為本集團將難以獲取具優惠條款之新增債務融資，而任何額外銀行借款僅可能以遠高於現行水平之利率取得。在此情況下尋求進一步債務融資，將導致本集團年度融資成本上升，於已處虧損狀態下加重利息負擔，並對其有限現金資源構成更大壓力。因此，董事會認為其對本公司並無益

董事會函件

處。至於配售新股份，在並無為現有股東提供機會參與本公司經擴大資本基礎的情況下，將會對彼等的持股權益造成即時攤薄，且與透過供股進行集資相比規模相對較小。至於公開發售，雖然其與供股一樣均可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機會，但其不容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供股權利。有別於公開發售，供股可讓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同時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更大彈性，以選擇是否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比例及買賣股份。

經考慮所有其他集資方案後，董事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並為鞏固本公司資本基礎以及支持本公司持續業務發展及增長的合適集資方法。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曾進行以下涉及發行證券的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完成日期	集資	籌得的 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十日	二零二五年 四月十一日	按每持有一(1)股股份 獲發三(3)股供股股 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41,600,000港元	(i) 5,000,000港元 用於投資新 業務分部的商 機； (ii) 約19,000,000港 元用作償還本 集團之債務； 及 (iii) 約17,600,000港 元用作一般營 運資金	(i) 5,000,000港元 按擬定般使用 (ii) 17,700,000港 元按擬定般 使用及餘下 1,300,000港元 亦將按擬定般 使用 (iii) 17,600,000港 元按擬定般使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除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外，於供股完成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而配售代理已配售所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悉數 接納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 供股股份，而配售代理 已配售所有不獲認購 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莊碩先生(附註1)	11,797,500	5.835%	23,595,000	5.8350%	11,797,500
莊斌先生(附註2)	2,500	0.001%	5,000	0.001%	2,500
獨立承配人(附註3)	-	-	-	-	202,183,720
其他公眾股東	190,383,720	94.164%	380,767,440	94.164%	190,383,720
					47.082%
總計	<u>202,183,720</u>	<u>100.00%</u>	<u>404,367,440</u>	<u>100.00%</u>	<u>404,367,440</u>
					100.00%

附註：

- 該等股份由Strategic Elite Limited(「Strategic Elite」)持有，而該公司由莊碩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碩先生被視為於Strategic Elite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由Total Clarity Investments Limited(「Total Clarity」)持有，而該公司由莊斌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斌先生被視為於Total Clarity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配售協議，(其中包括)配售代理須確保該等承配人各自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視情況而定)(i)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不應與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持有本公司30%(或根據收購守則將導致向其他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之該等百分比)或以上之投票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 (1)條及第7.27A (1)條，由於供股將令緊接該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市值增加超過50%，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建議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莊碩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益擁有合共11,797,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835%。本公司執行董事莊斌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益擁有合共2,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條，莊碩先生及莊斌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而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供股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供股將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安排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德士古道120號安泰國際中心30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批准本通函所述事項，並將於會上向股東提呈有關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須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將其儘快交回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將被撤回。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而為釐定參與供股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再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兩段期間內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供股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IBC-1至IBC-2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35頁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內容有關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在達致其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於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碩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

KNT
KNT HOLDINGS LIMITED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5)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進行供股

茲提述嘉藝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刊發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並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該等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投票，向閣下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該等條款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及達致該等意見時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IFA-1至IFA-35頁。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8至30頁的董事會函件及載於通函附錄的其他資料。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i)供股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通函第IFA-1至IFA-35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且於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冠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景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繼忠先生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

以下為獲委任以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所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27樓2701室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進行供股**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i)就供股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i)就供股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提供推薦建議；及(iii)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的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專有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公司建議透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最多202,183,720股供股股份，藉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40,400,000港元。供股並無獲包銷，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且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誠如上市規則第7.21(1)(a)條所訂明，供股並無額外申請安排。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估計將約為38,0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 貴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28,000,000港元用作償還 貴集團債務及未償還應付款項；

及(ii)約10,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之營運成本、員工成本、租金開支、專業費用及其他辦公室經常性開支。

待供股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適用法定要求。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所有方面彼此及與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 貴公司可能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全部未來股息及分派。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 貴公司將作出補償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配售股份，以根據供股獲提呈發售有關股份的股東為受益人，出售該等股份。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及第7.27A(1)條，由於供股將令緊接本通函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市值增加超過50%，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 貴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 貴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建議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貴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莊碩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益擁有合共11,797,5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835%。 貴公司執行董事莊斌先生於本通函日期實益擁有合共2,5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條，莊碩先生及莊斌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而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董事於 貴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供股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供股將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冠業先生、袁景森先生及陳繼忠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就此批准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角色是就以下各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i)供股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就供股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出推薦建議；及(iii)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及其各自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因此，被視為適合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除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參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完成之供股外，於緊接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前之過去兩年以及直至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當日，吾等並無擔任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且鑑於吾等獲委聘就供股提供意見的薪酬符合市場水平及並非以決議案獲成功通過為條件，加上吾等之委聘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故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編製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ii)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中期公告」)；及(iii)通函所載或提述的其他資料。

吾等亦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有關 貴集團事宜的所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且於作出之時及直至通函日期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任何有關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屬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分，吾等亦不知悉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其屬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分。

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要步驟，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見解。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對通函任何部份內容(本函件除外)負責。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可得之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及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所作的聲明或所發表的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或其各自的任何主要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吾等已假設供股將根據通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完成，當中不會對任何條款或條件作出任何豁免、修訂、增訂或延遲執行。吾等已假設就取得供股所需之所有必要政府、監管或其他批准及同意而言，將不會出現任何延遲、限制、條件或禁制，以致對供股預期產生之擬定利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吾等之意見必然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金融、市場、經濟、特定行業及其他情況以及吾等獲提供之資料為基礎。吾等將通知股東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通函內的任何重大資料變更。

本函件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1.1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伴娘裙、婚紗、特別場合服、配飾、時裝、面料及其他配飾。

1.2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摘錄自年報及中期公告的 貴集團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貴集團綜合損益表摘要

	截至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五財政 年度」)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四財政 年度」)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首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首六個月」) (未經審核)
收益	63,995	54,312	16,694	40,20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159)	(649)	63	(1,026)
財務成本	(1,849)	(1,230)	(1,056)	(847)
年/期內虧損	(23,808)	(24,444)	(19,310)	(10,194)

資料來源：年報及中期公告

二零二五財政年度與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比較

貴集團之收益主要源於銷售伴娘裙、婚紗、特別場合服、配飾、時裝、及面料和其他成衣配飾。收益由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約54,300,000港元增加約9,700,000港元或約17.9%至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約64,000,000港元，主要由於銷售伴娘裙及特別場合服產生的收益分別增加約8,2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特別場合服銷量的增加乃由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若干現有客戶的多元化產品組合。

財務成本由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約1,2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約1,8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平均借款增加。

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年內虧損約23,800,000港元，而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為24,400,000港元。虧損略微減少主要由於毛利率減少。

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與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比較

收益由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的約40,200,000港元大幅減少約23,500,000港元或約58.5%至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的約16,700,000港元，主要由於伴娘裙銷售收益減少約22,500,000港元所致，此乃因一名主要客戶訂單減少，導致銷售數量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21,900件大幅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3,500件。

財務成本由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的約8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的約1,1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內應付債券增加。

於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貴集團錄得期內虧損約19,300,000港元，而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約為10,200,000港元。虧損增加主要由於毛利減少及行政開支增加。

均富資本函件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40,945	38,161	38,9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604	27,557	26,924
投資物業	11,200	10,300	10,300
流動資產	69,189	57,089	61,996
銀行結餘及現金	4,432	6,759	5,463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36,699	38,287	42,002
流動負債	(58,658)	(63,353)	(46,783)
銀行透支	(5,876)	(5,918)	(5,958)
應付董事款項	(17,077)	(15,665)	(1,732)
借款	(16,599)	(15,346)	(6,498)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0,531	(6,264)	15,213
資產淨值	46,531	27,277	49,593
資產負債比率(附註)	48.3%	78.0%	45.3%

資料來源：年報及中期公告

附註：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 貴集團之總債務(包括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除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比較

誠如上文所示，貴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主要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組成。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95,30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10,100,000港元減少約13.5%。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為4,400,000港元及6,8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分別錄得流動負債約58,700,000港元及63,400,000港元，主要由於其銀行借款之重大結餘及應付董事款項。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銀行借款及應付董事款項總額分別約為33,700,000港元及31,000,000港元。資產淨值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6,500,000港元減少至約27,3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1,6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零。鑑於資產淨值大幅減少，而債務金額維持相近高水平，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8.3%大幅增加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78.0%。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與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比較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100,9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95,300,000港元增加約5.9%。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5,5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錄得流動負債約46,800,000港元，主要由於借款、銀行透支、應付債券及應付董事款項結餘較大，合計分別約為6,500,000港元、6,000,000港元、10,000,000港元及1,700,000港元。資產淨值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7,3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約49,600,000港元，主要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董事款項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減少約23,200,000港元。鑑於資產淨值大幅增加，以及債務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1,3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約12,500,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78.0%顯著下降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約45.3%。

2. 吾等對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之意見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供股的預期所得款項總額最多將約為40,400,000港元，而相關開支將約為2,400,000港元，包括配售佣金及應付財務顧問、法律顧問及參與供股其他各方的專業費用。因此，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相關開支後)最多將約為38,000,000港元。

吾等自管理層獲悉，二零二五年對 貴集團而言是充滿動盪及挑戰的一年。由於中美貿易糾紛綿延不斷，關稅實施，政局緊張，環球經濟持續不明朗，令 貴集團持續面對艱難的營商環境。由於 貴集團收益主要來自美國客戶，故以上種種因素令整體業務表現受到影響。

此外，後疫情時代的影響已對全球經濟造成重大干擾，對 貴集團營商環境產生不利影響。 貴集團預料下一財政年度的營商環境及前景依然嚴峻未明。該等不確定因素導致 貴公司的財務及現金流量下行。誠如本函件上文「貴集團的背景資料-1.2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一節所述，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僅約為5,500,000港元。根據本通函附錄一「(II)債務聲明」一節，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約為6,300,000港元，應付債券為10,000,000港元，銀行透支約為5,900,000港元，及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約為1,700,000港元。其中主要包括：(i)約6,300,000港元為 貴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年利率介乎2.88%至12.25%，須按月分期償還；及(ii)約10,000,000港元為 貴集團應付債券，年利率為30%，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全數償還。吾等亦已取得並審閱借款清單及預期還款時間表並注意到，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約26,600,000港元的債務中，僅約3,200,000港元將於一年至五年內到期，其於所有借款將於一年內到期。因此，鑑於借款的還款時間表，吾等認為 貴公司擬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28,000,000港元償還 貴集團債務乃屬合理。根據吾等審閱之管理層初步估計還款時間表，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以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償還債務將有助減少約900,000港元之利息支出(視情況而定)，並在充滿挑戰之經濟環境下強化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表。

儘管 貴公司此前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完成的集資交易已按計劃用途籌集資金，但所有資金已被劃撥並用於指定用途，導致其償債資金不足。吾等認為供股可(i)於不增加 貴集團財務負擔之情況下提供資金，以應付其償還將於一年內到期債務之資金需求；(ii)如本函件下文「4.供股的潛在財務影響」一節所述，將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債務水平及45.3%的持續資產負債比率(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78.0%)降至較低水平；及(iii)由於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一直錄得虧損，此舉將降低約900,000港元債務的財務成本，從而減輕 貴集團財務表現之財務負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鑑於 貴集團目前的債務及資產負債比率，董事認為，動用供股所得款項的一部分償還未償還貸款，將減輕 貴集團的財務負擔，並加強 貴集團的整體財務穩定性，在財務上屬審慎之舉。與此同時，董事認為 貴集團可以透過供股進行股權融資來增加其一般營運資金儲備並支持其運營。

貴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38,0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撥作下列用途：(i)約28,000,000港元用作償還債務及未償還應付款項；及(ii)約10,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 貴集團之營運成本、員工成本、租金開支、專業費用及其他辦公室經常性開支。

根據管理層提供之資料， 貴公司計劃將撥作一般營運資金之10,000,000港元，用於應付其約三至六個月之營運開支。

經考慮(i)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最新債務水平；(ii)如本函件下文「4.供股的潛在財務影響」一節所述，供股完成後資產負債比率降低；(iii)減少債務之利息開支，這將減輕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財務負擔；(iv)將所得款項用於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v)供股之潛在資金規模後，吾等認為通過供股進行股本集資可以降低 貴集團之債務水平，為償還債務提供可觀的財務資源，並在充滿挑戰之經濟環境下強化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因此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1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 貴公司擬將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約38,0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用作以下用途：(i)約28,000,000港元用作償還 貴集團之債務及未償還應付款項；及(ii)約10,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 貴集團之營運成本、員工成本、租金開支、專業費用及其他辦公室經常性開支。

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均會繼續進行。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述用途的相同比例分配及動用。為償還 貴集團之債務及未償還應付款項，擬定28,000,000港元還款分配之任何缺口將透過以下方式處理：(i)就借款及／或應付款項協商展期或重訂還款期以延長還款期限；及(ii)尋求其他短期及／或長期融資方案，惟該等方案或須承擔較高利率並產生較高利息開支。

2.2 集資方案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董事會在議決進行供股前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案之利弊，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及股本融資(例如配售新股份及公開發售)，其概述如下：

除供股外，董事會於議決進行供股前已考慮多種集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新股份及公開發售。董事會注意到銀行借款(如有)將為 貴公司帶來額外的利息負擔，並對 貴公司的流動性造成壓力。因此，董事會認為其對 貴公司並無益處。至於配售新股份，在並無為現有股東提供機會參與 貴公司經擴大資本基礎的情況下，將會對彼等的持股權益造成即時攤薄，且與透過供股進行集資相比規模相對較小。至於公開發售，雖然其與供股一樣均可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機會，但其不容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供股權利。有別於公開發售，供股可讓合資格股東參與 貴公司的未來發展，同時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更大彈性，以選擇是否維持彼等各自 於貴公司的持股權益比例及買賣股份。

鑑於上文所述，尤其是(i) 貴集團有意償還債務及改善其財務狀況；(ii)配售事項將攤薄現有股東的權益，而不給予彼等參與配售事項的機會；及(iii)公開發售並無為現有股東提供買賣供股股份所附的未繳股款權利的彈性，而供股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彈性，讓彼等可在無意承購權利的情況下於公開市場出售其享有的未繳股款權利；因此，經考慮其他融資方案後，董事認為供股允許合資格股東按比例參與，是 貴集團集資的公平方法。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同意：(i)債務融資將為 貴集團帶來額外利息負擔；(ii)鑑於 貴集團處於虧損狀態且存在淨流動負債， 貴集團將難以獲得有利條款的債務融資，且可能面臨與金融機構冗長的盡職調查及協商；(iii) 貴公司雖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完成供股融資，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41,600,000港元，然而，大部分資金已按下文所述擬定用途動用，未能滿足 貴集團當前償還借款及支持營運資金的需求；及(iv)供股賦予合資格股東靈活性以於公開市場出售其部分或全部供股權利(視乎市場需求)並從中

均富資本函件

變現現金價值。綜上所述，經考慮上述其他融資方案後，吾等同意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2.3 貴公司於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貴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曾進行以下涉及發行證券的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完成日期	集資	籌得的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十日	二零二五年 四月十一日	按每持有一(1)股 股份獲發三(3) 股供股股份之 基準進行供股	41,600,000港元	(i) 5,000,000港元 用於投資新 業務分部的 商機； (ii) 約19,000,000 港元用作償 還 貴集團之 債務；及 (iii) 約17,600,000 港元用作一 般營運資金。	(i) 5,000,000港元 按擬定般使 用； 1,300,000港元 亦將按擬定 般使用；及 (ii) 約17,600,000港 元按擬定般 使用及餘下 1,300,000港元 按擬定般 使用。 (iii) 17,600,000港 元按擬定般 使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3. 供股及配售事項的主要條款

(a) 供股之條款

以下為供股之主要條款概要，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供股的基準	: 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2000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的淨 認購價(即認購價減 供股開支)	: 約每股供股股份0.1881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 已發行股份數目	: 202,183,720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202,183,72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擴大的已發行股份 總數	: 最多404,367,44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以及所有供股股份均獲合資格股東承購)
將予籌集的最高金額 (扣除開支前)(假設 供股獲悉數認購)	: 最多約40,4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以及所有供股股份均獲合資格股東承購)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 40,4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以及所有供股股份均獲合資格股東承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換股權或賦予持有人認購或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權利之其他類似權利。貴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有關供股及配售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通函「董事會函件」。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建議供股的條款將予發行的202,183,72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 貴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0.0%；及(ii)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50.0%。

(b) 配售協議之條款

貴公司已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訂立配售協議，以此作為補償安排的一部份。配售安排的詳情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貴公司

配售代理： 華業證券有限公司(一間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期： 自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 貴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止期間，即配售代理將尋求落實配售事項的期間。

均富資本函件

- 配售費用：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 貴公司須以港元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成功配售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之積的3.0%。
- 倘配售事項未能完成，則 貴公司毋須支付任何費用。
- 配售價：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各自的配售價(不包括任何可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匯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須不低於認購價。
- 最終價格的釐定取決於配售事項過程中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況。
- 承配人： 預期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配售予承配人，而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
- 地位：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所有方面彼此及與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配售代理及 貴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或獲配售代理以書面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ii)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供股股份(包括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概無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為或變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份，且並無出現任何事實或情況及概無因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在配售協議完成時如重述即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或不準確；及
- (iv)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文(包括有關終止事件的條文)終止，

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透過向 貴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達成全部或任何條件或當中的任何部份(上文第(i)至(ii)段所載者除外)。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配售事項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訂約方於其項下有關配售事項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事項者除外)。

為免生疑問，倘所有供股股份根據供股獲悉數認購，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終止：

儘管配售協議載有任何規定，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以下情況，則配售代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 貴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 貴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a)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配售事項的成功將因以下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i)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的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有關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的敵對行動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而配售代理可能合理認為會對 貴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ii) 頒佈任何新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其他任何性質之變動，而配售代理可能合理認為會對 貴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iii) 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因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被全面禁止、暫停或施加重大限制(超過十(10)個連續交易日)；或

(iv)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不利變動；或

(b) 香港、美利堅合眾國或中國的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變動，或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限制，以及貨幣狀況變動，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匯價掛鈎體系出現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

(c) 配售代理獲悉 貴公司嚴重違反任何聲明及保證，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最後配售時間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情況，而倘該等事件或情況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或不正確，或 貴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

於配售代理發出上述有關通知後，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考慮到本函件「2.1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及「2.2集資方案」一段所討論 貴公司的集資需要及在進行其他集資方式時遇到的困難，由於配售事項提供額外途徑可最大限度地促進對供股未承購部分的認購，故吾等認為採用配售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配售價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而最終的價格釐定將取決於配售過程中影響不獲認購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場狀況。誠如本函件上文「3.1認購價」一段所討論，由於吾等認為認購價誠屬公平合理，故吾等亦認為將配售價定於認購價或以上的水平的安排誠屬公平合理。

配售佣金

根據配售協議， 貴公司將以港元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配售佣金」)，金額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所成功配售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的3.0%。為評估配售佣金的公平性和合理性，吾等已考慮可資比較公司(定義

見下文)的配售代理所收取的佣金(如適用)。吾等注意到，該等公司支付的配售佣金介乎0%至5.0%。3.0%的配售佣金符合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因此，吾等認為根據配售協議之配售佣金誠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i)認購價及配售價誠屬公平合理；(ii)配售事項為 貴公司提供額外的集資途徑；(iii)配售佣金相對市場慣例具競爭力，吾等認同管理層的意見，認為供股及配售事項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

3.1 認購價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價乃於參考(其中包括) 貴集團股份的當前市價及財務狀況後經公平磋商達致。有關董事釐定認購價的理據詳情，請參閱通函「董事會函件」內「認購價」一段。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000港元：

- (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22港元折讓約9.09%；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220港元折讓約9.09%；
- (i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24港元折讓約10.71%；
- (iv)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32港元折讓約13.79%；
- (v) 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22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210港元折讓約4.76%；
- (vi) 較根據年報計算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最近期刊發的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35港元溢價約48.15%；

(vii) 較根據中期公告計算的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最近期刊發的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24港元折讓約16.67%；及

(viii) 有約9.39%的累計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即股份的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203港元相對股份的基準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已考慮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220港元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24港元)每股約0.224港元。

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獲悉數接納後，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將為約0.1881港元。

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經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在現行市況下的近期市價；(ii)香港資本市場的現行市況；(iii)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iv) 貴公司擬根據供股籌集的資金金額(誠如「2.1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段所討論)後釐定。

董事認為，認購價存在折讓能鼓勵股東參與供股，從而讓彼等維持在 貴公司的持股比例，以分享 貴集團的未來增長及發展。經考慮「吾等對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之意見」一段所討論進行供股的理由後，董事認為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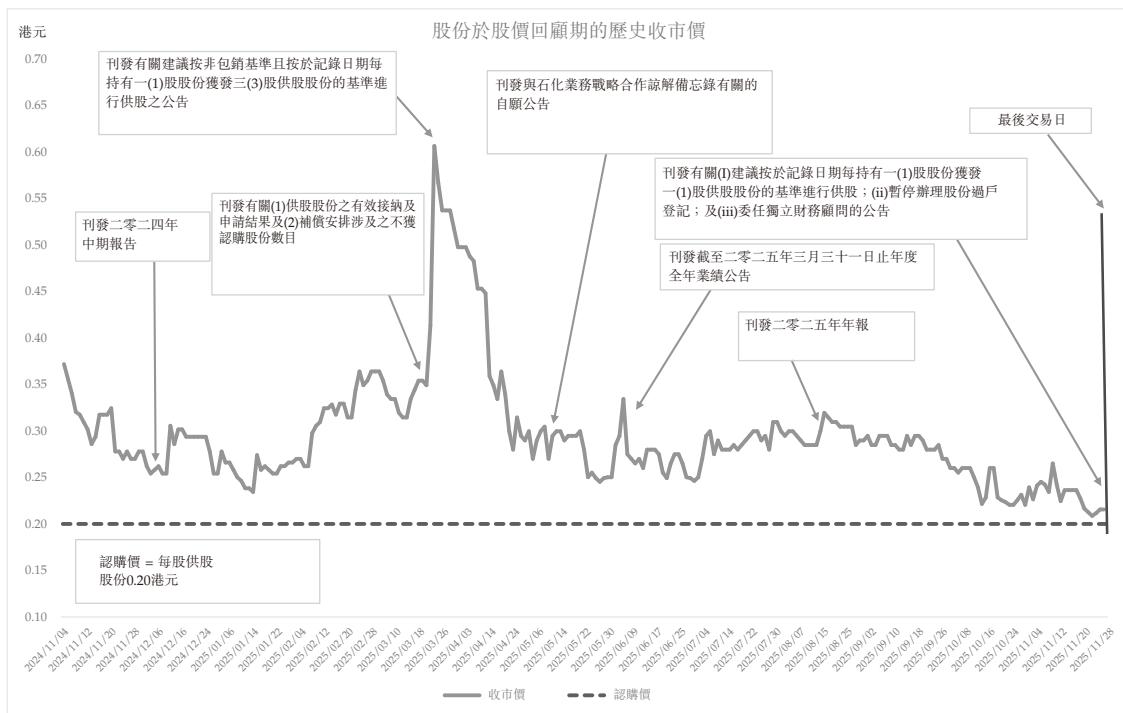
3.2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不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 貴公司將不會發行未有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供股並無最低集資額。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

的適用法定要求。值得注意的是，在48宗可資比較交易中，有38宗按非包銷基準進行。進一步分析載於下文。

3.3 歷史價格表現

為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對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股價回顧期」)(涵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前的12個月期間)的每日收市價及成交量進行審閱，並與認購價進行比較。吾等認為，股價回顧期足以說明股份的近期價格變動，且具有代表性，以便對該公告前的歷史收市價進行合理比較。有關比較與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密切相關，原因為該公告前的股價代表股東預期的 貴公司公平市值，而該公告後的股價則可能已反映供股的潛在影響，可能導致分析結果偏離實際情況。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於股價回顧期內，股份收市價在最低價每股0.22港元至最高價每股0.61港元區間波動，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0.295港元。如圖所示，股份收市價總體呈下降趨勢，從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的最高收市價每股0.61港元降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的最低收市價每股0.22港元，較股份的最高收市價減少約63.9%。總體而言，除(i)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發佈的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ii)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發佈的有關二零二四年供股之公告；(iii)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發佈的更換核數師公告；(iv)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發

佈的二零二四年供股的結果；(v)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發佈的與石化業務戰略合作諒解備忘錄有關的自願公告；(vi)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發佈的二零二五年年報；(vii)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發佈的所得款項用途變更公告；及(viii)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日發佈的供股公告外，吾等並無注意到股價回顧期內上述收市價變動的任何具體原因。誠如管理層所告知，貴公司亦不知悉上述股價波動的任何原因。除了市場可能對 貴公司在此期間的公告做出的反應外，有關下降的原因尚不明了。儘管二零二五年三月出現了明顯的波動，但總體趨勢表明，於整個股價回顧期間，收市價持續下跌。

自刊發供股公告後，股份收市價整體呈橫向盤整趨勢，由最後交易日的每股0.22港元，盤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每股0.220港元。

認購價0.20港元較股價回顧期內(i)最高收市價每股0.61港元折讓約67.2%；(ii)最低收市價每股0.22港元折讓約9.1%；及(iii)平均收市價每股0.295港元折讓約32.2%。儘管認購價超出上述股價回顧期內股份收市價之範圍，惟經考慮(i)股份收市價於股價回顧期內持續下跌，表明市場對股份的看法相對負面；(ii)股份流通量偏低(誠如本函件下文「3.4股份之過往交易流通量」分節所述)，表明股票在公開市場普遍缺乏流動性，因此吾等認為 貴公司不太可能在不低於現行股價的情況下從第三方籌集股本資金；(iii)償還 貴集團債務之資金需求及其他擬定用途(誠如本函件上文「2.吾等對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之意見」一節所述)；及(iv)吾等注意到，為增加吸引力及鼓勵股東參與供股，將認購價定於較相關股份現時市價折讓的價格乃普遍市場慣例，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22港元折讓約9.1%，以鼓勵現有股東參與供股，滿足股本集資的需要。有關價格折讓亦在本函件下文「3.5與近期供股活動的比較」分節所述之可資比較分析範圍內。吾等認為認購價之折讓乃屬公平合理，且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4 股份之過往交易流通量

下表載列股份於股價回顧期內每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量。

月份	交易日	成交量	股份平均 每日成交量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各月份／ 期間末已 發行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1) (%)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由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起)	21	2,599,813	123,801	0.245%
十二月	20	1,703,054	85,153	0.168%
二零二五年				
一月	19	3,625,952	190,840	0.378%
二月	20	12,688,556	634,428	1.255%
三月	21	27,216,424	1,296,020	2.564%
四月	19	64,947,400	3,418,284	1.691%
五月	20	63,319,600	3,165,980	1.566%
六月	21	77,454,000	3,688,286	1.824%
七月	22	186,694,200	8,486,100	4.197%
八月	21	55,278,700	2,632,319	1.302%
九月	22	27,137,300	1,233,514	0.610%
十月	20	33,006,700	1,650,335	0.816%
十一月	21	19,048,600	952,430	0.471%
十二月(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一日)	1	33,600	33,600	0.017%
最高			8,486,100	4.197%
最低			33,600	0.017%
平均			1,966,787	1.219%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1：根據每月底的股份總數計算。

吾等從上表注意到，股價回顧期內的股份流通量普遍薄弱，平均每日成交量為1,966,78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973%。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介乎約0.168%至約4.197%之間，平均約為1.219%。

基於此前已就成交量的大幅增長與董事會展開討論，而董事會並不知悉股份成交量上升之具體原因，故我們將4.197%的平均每日成交量視為異常值。於整個回顧期內，若排除該異常值，股價回顧期內的平均股份流通量仍普遍薄弱。

鑑於如上所述，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以來，股份收市價持續下跌，且在股價回顧期，股份的成交量相對較少，吾等認為，貴公司在向第三方籌集股本資金時如不提供較當前股價大幅折讓的價格，將很可能遇到困難。考慮到成交流通量偏低及股份收市價在股價回顧期內一直在下降，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貴公司約48.3%的高資產負債比率阻礙了貴集團從金融機構獲得進一步融資，吾等認為供股對貴集團而言是適合的股本融資方法，而且認購價誠屬公平合理。

3.5 與近期供股活動的比較

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選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可資比較回顧期間」)，由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所公佈的48宗供股交易(「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清單，不包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終止或由根據聯交所每月發佈的「有關長時間停牌公司之報告」股份於相關公告日期已長期停牌三個月或以上的公司所提出的該等供股交易。儘管可資比較公司包括按不同基準進行供股、與貴公司從事不同業務或有不同財務表現及資金需要，但考慮到(i)所有可資比較公司及貴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ii)吾等的分析主要關乎供股的主要條款，而吾等並無發現任何確實證據顯示供股的配額基準與其相關主要條款有任何關連；(iii)在吾等之比較分析中，包括具有不

同資金需求及從事不同業務的可資比較公司所進行的交易，代表更全面的整體市場氣氛；(iv)以約六個月期間來挑選可資比較公司，已產生合理的樣本數目，可反映近期供股的市場慣例；及(v)吾等選擇可資比較公司時並無刻意揀選或篩選，因此可資比較公司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其他聯交所上市發行人近期進行同類供股交易的市場趨勢，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清單屬公平而具代表性的樣本。

此外，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回顧期間屬充份、公平而具代表性，因為(i)該期間為吾等提供與供股有關的近期及相關資料，顯示在最後交易日前在當前市況下的當前市場慣例；及(ii)吾等能夠識別該期間48間符合上述準則的具代表性的可資比較公司，以進行比較分析，樣本數目充足。

下列可資比較公司乃由吾等通過使用公開資料調查所識別。吾等相信，基於吾等的甄選準則，其為詳盡無遺的清單。

可資比較公司進行的供股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收市價 (%)	理論除權價 (%)	每股最新 資產淨值 (%)	理論攤薄 影響 (%)	額外申請或 補償安排	配售佣金	包銷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727	1供3	(19.75)	(5.80)	(44.85)	19.53	額外申請 不適用-無配售		無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中播數據有限公司	471	1供3	(31.06)	(10.13)	(62.81)	24.51	額外申請 不適用-無配售		無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域能控股有限公司	442	2供1	(17.44)	(12.35)	65.12	5.81	額外申請 不適用-無配售		無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238	1供3	(6.98)	(1.96)	不適用	5.12	不適用		3.00%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	中食民安控股有限公司	8283	2供5	(23.91)	(4.89)	(64.68)	21.67	補償安排		2.50%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1029	2供1	(16.39)	(12.17)	(61.10)	9.76	補償安排		1.25%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482	2供1	2.7	不適用	不適用	5.99	額外申請 不適用-無配售		無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嘉鼎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153	2供1	(38.78)	(29.69)	不適用	12.93	補償安排		2.00%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鱷魚恤有限公司	122	2供1	(22.68)	(16.34)	(92.50)	7.56	額外申請 不適用-無配售		無

公司名稱 公告日期	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認購價較以下各項溢價/(折讓)			理論 影響 指 數	理論 資產淨 值	每股最 新 收市價	理論除權 價 (%)	額外申請或 補償安排 (%)	配售佣金 包銷 (%)
			收市價 (%)	理論除權 價 (%)	資產淨 值 (%)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	8612	1供3	23.46	5.26	669.23	12.94	補償安排	2.50%	無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1613	1供2	(35.71)	(15.63)	(43.75)	23.81	補償安排	1%	無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	瀛景科學有限公司	209	1供7	(23.50)	(4.10)	不適用	21.1	額外申請	不適用	有	
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8431	1供4	(19.23)	(4.55)	59.09	23.24	補償安排	1.50%	無	
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	145	2供1	(18.62)	(13.07)	(6.13)	6.63	補償安排	100,000港元	無	
二零二五年十月五日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	1909	2供1	(20.20)	(14.59)	166.12	9.13	補償安排	100,000港元	無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1680	2供1	(45.45)	(36.17)	(88.46)	15.79	額外申請	不適用	有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80	2供1	(29.29)	(21.70)	660.87	9.7	額外申請	不適用	無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765	2供1	(18.06)	(12.72)	152.14	6.99	額外申請	不適用	無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	8282	2供1	1.69	1.12	(3.23)	0.55	額外申請	不適用	有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認購價較以下各項溢價/(折讓)		理論 影響 指 數	理論 資產淨 值	每股最 新	額外申請或 補償安排	配售佣金	包銷
				收市價 (%)	理論除權價 (%)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	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6978	5供1	(47.70)	(43.18)	淨負債	8.05	額外申請 不適用-無配售	有	5%	無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中加國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99	1供2	(33.64)	(14.45)	(97.87)	24.78	補償安排	5%	無	無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	48	2供3	(29.73)	(14.47)	(88.13)	17.84	補償安排	1.50%	有	無
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	艾頑控股有限公司	9341	1供2	(25.70)	(10.35)	(83.00)	17.12	補償安排	2.50%	無	無
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	多想雲控股有限公司	6696	1供6	(22.08)	(4.94)	(90.53)	20.63	補償安排	0.20%	無	無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吉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133	1供3	(14.29)	(4.15)	(45.45)	10.57	補償安排	1.50%	無	無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	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228	2供1	(19.90)	不適用	(73.34)	6.63	額外申請 不適用-無配售	無	3.00%	無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2324	1供1	(27.30)	不適用	(82.00)	13.6	補償安排	3.00%	無	無

公司名稱 公告日期	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認購價較以下各項溢價／(折讓)			理論 影響 額外申請或 額外申請 補償安排 (%)	理論 影響 額外申請或 額外申請 補償安排 (%)	配售佣金 包銷 (%)
			收市價 (%)	理論 除權價 (%)	資產淨值 (%)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8178	8供3	(55.05)	(47.11)	(63.00)	15.12	不適用
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	匯盈控股有限公司	821	1供2	(42.60)	(1.53)	(71.06)	3.11	補償安排
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	萬馬控股有限公司	6928	2供1	(62.10)	(52.20)	25	21.3	補償安排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73	2供1	(16.67)	(11.76)	(45.45)	6.67	額外申請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神話世界有限公司	582	1供1	(34.21)	(17.11)	(97.12)	17.11	額外申請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未來機器有限公司	1401	2供1	(72.28)	(63.48)	(28.61)	24.09	不適用
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	Alco Holdings Limited	328	1供4	(19.00)	不適用	負債淨額	15.52	補償安排
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	昇龍集團有限公司	2459	2供1	(55.60)	(45.50)	(89.00)	18.8	補償安排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	8006	2供3	(11.10)	(4.80)	(52.40)	6.67	補償安排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679	1供5	(22.48)	(4.62)	負債淨額	18.73	補償安排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認購價較以下各項溢價/(折讓)		理論 影響 額外申請 額	理論 影響 額外申請 額	補償安排	配售佣金	包銷
				收市價 (%)	理論除權價 (%)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	94	2供1	(9.25)	(6.44)	(88.80)	3	補償安排	2%	無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804	2供3	(40.71)	(22.14)	(75.64)	24.98	補償安排	5%	無
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	濠暉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440	2供1	(49.70)	不適用	50.2	16.7	不適用-無配售 額外申請	不適用	無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	驥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745	2供1	(32.10)	(24.10)	(72.60)	11.3	額外申請 不適用-無配售	不適用	有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516	2供5	(33.00)	(12.34)	(38.15)	23.57	補償安排	3%	無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673	10供3	(28.60)	不適用	12.4	23.6	補償安排	2%	有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中證國際有限公司	943	2供1	0.00	不適用	(54.50)	0	不適用	2%	有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204	1供3	4.17	不適用	(86.28)	0	額外申請	3%	無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首佳科技製造有限公司	103	20供3	12.30	8.196	(40.10)	0	補償安排 不適用-無配售	3%	無

附 雜 本 意 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認購價較以下各項溢價／(折讓)				理論攤薄影響額 (%)	額外申請或補償安排 (%)	配售佣金 (%)	包銷
				收市價 (%)	理論除權價 (%)	資產淨值 (%)	每股最新				
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	中國科創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339	2供1	(43.10)	(38.60)	負債淨額	16.2	補償安排	1.50%	無	
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205	2供1	(23.61)	(17.29)	(53.78)	0	補償安排	3%	無	
	最高價			23.46	8.20	669.23	24.98		0.05		
	最低價			(72.28)	(63.48)	(97.87)	0.00		0.00		
	平均價			(25.30)	(16.55)	(3.10)	13.09		0.02		
	中位數			(23.56)	(12.54)	(54.14)	13.27		0.02		
	貴公司			1025	1供1	(9.09)	(4.76)	(16.67)	9.39	補償安排	3.0%

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不適用」指公告並無披露有關資料。
2. 理論攤薄影響乃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0.44A條或上市規則第7.27B條計算。

如上表所載，吾等注意到：

- (a) 可資比較公司的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折讓介乎約72.3%至約正23.5%，平均折讓約25.4%。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折讓約9.09%，屬範圍之內，亦遠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折讓；
- (b) 可資比較公司的認購價較理論除權價折讓介乎約63.48%至約正8.20%，平均折讓約16.55%。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的每股理論除權價折讓約4.76%，接近可資比較公司的最低價；
- (c) 供股可資比較公司的理論攤薄影響介乎0%至約24.98%。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約為9.39%，屬可資比較公司的理論攤薄範圍之內；
- (d) 認購價較可資比較公司每股最新資產淨值的折讓介乎約97.87%至約正669.23%，平均折讓約3.10%。認購價較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16.67%，該價格在範圍內，接近可資比較公司的正值上限；
- (e) 在48間可資比較公司中，有17間提供額外申請安排。儘管額外申請安排在可資比較公司中不太普遍，但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a)條，該等安排乃屬允許，並可讓全體股東公平參與認購其有意認購的未行使權利；
- (f) 供股乃按非包銷基準進行，鑑於48間可資比較公司中有38間亦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故此被視為符合市場慣例；及
- (g) 配售協議項下3.0%的配售佣金率屬於可資比較公司的配售代理所提供的配售佣金率範圍之內，介乎零至所籌資金的5.0%之間。

鑑於(i)股份收市價近期普遍呈下跌趨勢及股份於股價回顧期內普遍偏低的成交量(如上文「3.4股份之過往交易流通量」一節所述)；(ii)認購價的折讓均在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內；及(iii)所有合資格股東均可參與供股，吾等認為供股(包括認購價)的主要條款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供股的潛在財務影響

務請注意，以下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 貴集團於供股及配售事項完成後的財務狀況將會如何。

4.1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45.3%，該比率乃根據 貴集團的債務總額除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供股完成後，部分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 貴集團債務。因此，預期資產負債比率將會降低。董事認為供股將改善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未來集資機會。

考慮到(i)財務狀況將會改善；(ii)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將會提高；及(iii)由於資產負債比率降低，財務表現改善， 貴集團與第三方金融機構就未來集資機會的談判能力將會加強，吾等認為供股完成後對 貴集團的整體財務影響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吾等提請股東、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注意，上述分析乃基於全額認購基礎。待供股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礎進行。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縮減。

5. 對其他公眾股東權益的潛在攤薄影響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認購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悉數接納供股項下的暫定配額，其於 貴公司的股權於供股後將維持不變。合資格股東如不接納供股，可考慮在市場上出售其認購供股股份的未繳股款權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而定。然而，彼等應注意，於供股完成後，彼等於 貴公司的股權將被攤薄。

合資格股東如不悉數接納供股項下的暫定配額，視乎彼等認購供股股份的程度，彼等於供股完成後於 貴公司的股權最多將被攤薄約50.0%。

經考慮(i)由於所有合資格股東均獲提供平等機會參與擴大 貴公司的資本基礎，而股東如選擇行使彼等於供股項下的全部暫定配額，彼等於 貴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故攤薄影響並不會造成損害；及(ii)合資格股東有機會在市場上變現其認購供股股份的未繳股款權利(惟須視乎供應情況而定)，吾等認為對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僅限於未全額認購的合資格股東)乃可接受及合理。

推薦建議

吾等認為，供股(包括認購價及潛在攤薄影響)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供股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均富資本有限公司
負責人員
麥雪雯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

麥雪雯女士為均富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香港之會計及機構融資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

(I)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已載於下列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ntholdings.com的文件：

-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5頁至15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720/2023072000217_c.pdf)；
-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2頁至15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725/2024072500349_c.pdf)；
-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5頁至163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724/2025072400432_c.pdf)；及
-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第1頁至1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1126/2025112601551_c.pdf)。

(II)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詳情如下：

	千港元
銀行借款 — 有抵押及有擔保(附註a)	1,185
銀行借款 — 無抵押及有擔保(附註b)	2,743
其他借款 — 有抵押及有擔保(附註c)	2,370
應付債券 — 無抵押及無擔保(附註d)	10,000
租賃負債 — 無抵押及無擔保	2,699
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 — 無抵押及無擔保(附註e)	1,732
銀行透支 — 有抵押及有擔保(附註f)	<u>5,909</u>
	26,638

附註：

- a. 銀行借款以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為24,889,000港元，利率4.80%，並由本公司作企業擔保。
- b. 銀行借款為無抵押、利率2.88%，並由本公司董事莊碩先生(「莊碩先生」)及莊斌先生(「莊斌先生」)擔保。
- c. 其他借款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作抵押，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總額約為10,300,000港元，年利率為12.25%，並由莊碩先生及莊斌先生擔保。
- d. 應付債券為無抵押、年利率為30%，應每年支付且無任何擔保。
- e. 應付款項為免息且無任何擔保。
- f. 浮息銀行透支以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為24,889,000港元，按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年利率3.25%計息。本集團浮息銀行透支的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為6.68%。

除上述者或本通函另有披露者外，及除集團間負債、一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外，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及押記、租購承擔、重大或然負債或未償還擔保。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i)自債務聲明以來，本集團之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ii)在貸款協議項下任何重大方面概無任何違約還款或其他責任；(iii)本集團並無有關未償還債務之重大契諾；(iv)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遵守所有財務契諾；及(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III) 營運資金聲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9.20(1)條規定，從其核數師取得營運資金充足的確認函。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及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可動用之營運資金足以應付本集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12)個月的需要。

(IV)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會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V)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為伴娘裙、婚紗及特別場合服的一站式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向美國及香港品牌服裝公司銷售產品。多年來，本集團致力為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及持續高品質的產品，已建立品牌聲譽，得到客戶認同，益受客戶信賴。除為客戶製造產品外，本集團亦提供多元化增值服務，包括潮流走勢分析、產品設計及開發、原材料採購、生產、品質保證以至存貨管理，致力成為客戶業務營運中的重要一環。本集團亦從事銷售時尚衣飾的網上業務及配飾銷售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中美貿易糾紛綿延不斷，關稅實施，政局緊張，環球經濟持續不明朗，令本集團持續面對艱難的營商環境。由於本集團收益大部分來自美國客戶，故以上種種因素令整體業務表現受到一定程度影響。

此外，後疫情時代的影響已令全球經濟大受干擾，對本集團營商環境造成不利影響。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來年充滿挑戰，主要源於美國關稅制度近期變動及東南亞國家政治緊張局勢所引致之不確定性，加上客戶增長需求低於預期。為應對挑戰，本集團將重新審視與中國一名知名特賣場營運商(「特賣場夥伴」)的策略及磋商授權，以探討於中國為新零售及特賣場夥伴發展可能的採購及分銷業務，並會不時檢視現有業務，採取適當措施以應對挑戰可能帶來的影響。

收益指來自銷售伴娘裙、婚紗、特別場合服、配飾、時尚衣飾、面料及其他成衣配飾的收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64,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4,300,000港元增加約17.9%。來自美國的收益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分別約41.4%及48.4%。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8%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8%。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內虧損分別約為24,400,000港元及23,800,000港元。

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4,300,000港元增加約9,700,000港元或約17.9%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4,000,000港元。收益整體增加，主要是源於銷售伴娘裙產生的收益增加約8,200,000港元及銷售特別場合服產生的收益增加約2,000,000港元。

銷售伴娘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2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4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銷量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7,900件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0,500件，以及伴娘裙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8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2港元。

銷售特別場合服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7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700,000港元，主要是源於銷量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300件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300件。

伴娘裙的銷量增加得益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的大宗訂單。特別場合服的銷量增加乃源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現有客戶的產品組合多元化策略。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利約6,3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毛利約7,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9.8%，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毛利率13.8%。毛利下跌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與去年比較有所增加所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23,8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約24,400,000港元。虧損減少主要源於(i)其他收益及虧損增加；及(ii)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減少。

本集團一般通過營運產生的內部現金及銀行借款為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6,800,000港元，銀行透支約為5,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400,000港元，銀行透支約5,90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淨值則約為6,3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為10,5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0.9倍，而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2倍。流動比率下跌主要是由於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少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所致。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乘100%計算)為78.0%(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8.3%)。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與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比較，虧損增加令權益總額下跌所致。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6,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0,200,000港元減少約58.5%。來自美國的收益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分別約65.9%及18.6%。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3.2%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0%。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期內虧損約19,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約10,200,000港元增加虧損約89.2%。

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0,200,000港元減少約23,500,000港元或約58.5%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700,000港元。收益整體減少主要源於銷售伴娘裙所產生的收益減少約22,400,000港元與銷售特別場合服所產生的收益增加約2,400,000港元。

銷售伴娘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5,8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300,000港元，主要源於銷量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21,900件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3,500件。

銷售特別場合服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0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400,000港元，主要源於銷量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0,600件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2,200件。

伴娘裙銷量減少源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來自一名主要客戶的訂單減少。特別場合服銷量增加源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名新客戶的大宗訂單。

毛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300,000港元減少約4,000,000港元或約75.5%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00,000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3.2%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0%。毛利減少及毛利率下降主要源於相比上一期間，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收益減少。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19,3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虧損約10,200,000港元。虧損增加主要源於行政開支增加及毛利減少。

本集團一般通過營運產生的內部現金及借款為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5,5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800,000港元)以及銀行透支約6,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9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約為15,2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值約6,3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1.3倍，而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0.9倍。流動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應收董事款項減少所致。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及應付債券除以權益總額乘100%計算)為45.3%(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78.0%)。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源於相比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內股本增加令權益總額增加。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緒言

下文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其載列於本附錄乃為說明供股對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該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目的而編製，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已就此刊發中期報告)而編製，並作出以下所述調整。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緊隨供股完成後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供股之未經審核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供股完成前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緊隨供股完成後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緊隨供股完成後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4)
按將以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				
0.20港元				
發行1股供股				
股份計算	47,903	38,000	85,903	0.24
	<hr/>	<hr/>	<hr/>	<hr/>
				0.21

附註：

1.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47,903,000港元乃根據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約49,593,000港元減使用權資產約1,690,000港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業績。
2.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8,000,000港元乃按將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發行1股供股股份計算，並經扣除直接歸屬於供股的相關開支(其中包括)配售佣金、法律及專業費用約2,400,000港元。
3. 供股完成前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47,903,000港元除以202,183,720股股份計算得出。
4. 繫隨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繫隨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85,903,000港元，即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47,903,000港元與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38,000,000港元之和，除以繫隨供股完成後所發行的404,367,440股股份(其為202,183,720股股份及202,183,72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之和)計算得出，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任何交易結果或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後訂立之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255號
國都廣場
15樓1501室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吾等已對嘉藝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刊發的通函(「通函」)第II-1至II-2頁所載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 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通函附錄二A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按 貴公司每股現有股份獲發1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進行供股(「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簡明綜合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中期業績已刊發)。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素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規定，有關規定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素管理準則第1號，其規定本所設計、實施及營運一個質素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先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鑑證業務」執行吾等之委聘工作。此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實施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會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而吾等於是次委聘工作過程中，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供股或交易已於為說明目的而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不保證供股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會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鑑證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藉以呈列供股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未經審核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供股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是項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的證據可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適當。

此 致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謹啟

(一)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且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二)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202,183,720 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普通股	40,436,744
-----------------------------	------------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法定：	港元
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202,183,720 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普通股	40,436,744
202,183,720 股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每股面值 0.20港元的供股股份	40,436,744

404,367,440 股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每股面值 0.20港元的普通股	80,873,488
--	------------

所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彼此之間在及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股息、投票及資本回報之權利。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現正或將會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換股權或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股本授出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授出購股權。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無意發行或授出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本公司概無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亦無申請或建議或尋求申請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三)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 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佔股權 百分比
莊碩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11,797,500	5.835%
莊斌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2,500	0.001%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Strategic Elite Limited(「Strategic Elite」)持有，而Strategic Elite為一間由莊碩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碩先生被視為於Strategic Elite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董事莊碩先生亦為Strategic Elite的唯一董事。
2. 該等股份由Total Clarity Investments Limited(「Total Clarity」)持有，而Total Clarity為一間由莊斌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斌先生被視為於Total Clarity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法團或個人(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5%或以上權益，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內，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名稱／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附註1)
金石一號有限 合夥基金	實益擁有人	29,176,000 (L)	14.430%
金石財富管理 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29,176,000 (L)	14.430%
林宇佐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29,176,000 (L)	14.430%
Strategic Elite	實益擁有人	11,797,500 (L)	5.835%
駱佩宜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11,797,500 (L)	5.835%
Total Clarity	實益擁有人	2,500 (L)	0.001%
曾潔芳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4)	2,500 (L)	0.005%
曾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89,500 (L)	0.588%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46,000 (L)	0.765%

附註：

(L)： 好倉

1. 百分比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2,183,720股計算。
2. 該等股份由金石一號有限合夥基金(一家由金石財富管理有限公司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金石財富管理有限公司為一家由林宇佐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石財富管理有限公司及林宇佐先生被視為於金石一號有限合夥基金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駱佩宜女士乃莊碩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莊碩先生透過Strategic Elite間接持有或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曾潔芳女士乃莊斌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莊斌先生透過Total Clarity間接持有或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概無董事亦為任何主要股東的董事或僱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法團或個人(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5%或以上權益，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四)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五) 董事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曾擁有任何權益。

(六) 董事於重大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連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七)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八) 董事及聯繫人的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

(九)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本集團亦無任何成員公司存在尚未了結或可能遭提出的重大訴訟或仲裁。

(十)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配售協議；
- (b)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永然有限公司與浩暉興業有限公司就合作於中國發展石化業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的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
- (c) 本公司與國投證券有限公司就配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的配售協議；
- (d) (i)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嘉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及抵押人)；(ii)董事莊碩先生及莊斌先生(作為擔保人)；與(iii)靄華物業信貸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的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重續本金額為5,500,000港元的有抵押貸款，期限由協議日期起計為期12個月；

- (e) 本公司與虎虎貿易有限公司(「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則同意購買Mission Master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5,500,000港元；
- (f) 本公司與駿達證券有限公司(「駿達證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的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駿達證券盡其所能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31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68,486,000股配售股份；
- (g) 本公司與中國農創港跨境電商產業園有限公司(「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協議，據此，認購人已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68,480,000股新股份，價格為每股新認購股份0.1港元；及
- (h) 本公司、Strategic Elite與昌萬年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的協議，據此，(i) Strategic Elite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同意出任Strategic Elite的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購買最多168,480,000股現有股份(「待售股份」)，價格為每股待售股份0.208港元；及(ii) Strategic Elite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股份0.208港元向Strategic Elite配發及發行合共168,480,000股新股份。

(十)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已載述或提述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均富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並於當中按其各自所示之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或報告並提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彼等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專家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專家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十二) 開支

本公司就供股應付之開支(包括獨立財務顧問費用、配售佣金、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2,400,000港元。

(十三)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各方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莊碩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莊斌先生

林志遠先生

徐永得先生

吳宗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冠業先生

袁景森先生

陳繼忠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

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新界

荃灣

德士古道120號

安泰國際中心

30樓

授權代表

莊碩先生

陳雅珍女士

聯席公司秘書

陳雅珍女士
陳釗洪先生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
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255號
國都廣場
15樓1501室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
法律顧問

西盟斯律師行
香港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30樓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12-114號
順安商業大廈5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均富資本有限公司
的獨立財務顧問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27樓2701室

配售代理 華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50-52號
 陸佑行
 5樓503室

(十四)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情

執行董事

莊碩先生，58歲，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之一，並於一九九三年二月註冊成立嘉藝貿易有限公司（「嘉藝貿易」）。莊碩先生現時為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亦為KNT Group Limited（「KNTGL」）、嘉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嘉藝國際」）、泓藝國際時尚有限公司（「泓藝國際」，前稱嘉藝國際時尚有限公司）及嘉藝環球貿易有限公司（「嘉藝環球」）的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調任執行董事。彼為莊斌先生的胞弟。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企業管理及業務發展。

莊碩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獲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頒發放射診斷學專業文憑。彼於一九九三年開始創業，與莊斌先生共同註冊成立嘉藝貿易，自此於婚紗及特別場合服業務累積逾30年經驗。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莊碩先生進一步與莊斌先生共同成立東莞泓藝製衣有限公司（「泓藝製衣」），以滿足業務拓展需要並發展設計及生產能力，為我們的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

莊碩先生目前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中國政協」）雲浮市委員會委員、中國政協雲浮市委員會常務委員、雲浮市歷屆各級政協香港委員聯誼會有限公司（前稱雲浮市政協歷屆香港委員聯誼會有限公司）會長、雲浮公共外交協會理事及獅子會教育基金主席。

莊斌先生，61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共同創辦人。彼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調任執行董事。莊斌先生為莊碩先生的胞兄。彼亦為KNTGL、嘉藝國際、泓藝國際及嘉藝環球的董事以及泓藝製衣的法定代表人。彼負責本集團於中國的經營的整體管理、一般行政及合規事宜。

莊斌先生於中國接受中學教育並於一九七八年畢業。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彼於精藝人造絲花貿易(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廠長，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製造節日裝飾品。彼於一九九三年二月與莊碩先生共同成立嘉藝貿易，並自一九九三年四月起擔任嘉藝貿易的董事。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莊斌先生與莊碩先生共同成立泓藝製衣，以滿足業務拓展需要，並自此成為泓藝製衣的法定代表人。彼於婚紗及特別場合服業務擁有逾30年經驗。

林志遠先生(「林先生」)，52歲，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包括但不限於採購、生產、運輸及營銷。

林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獲香港理工大學服裝專業二級榮譽的文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初級跟單員。彼於二零零三年四月晉升為高級跟單員，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進一步晉升為業務跟單經理。彼其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晉升為營運總監。林先生於婚紗及特別場合服業務擁有逾25年經驗。

徐永得先生(「徐先生」)，57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徐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及二零二五年一月起分別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0)及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2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家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GEM上市。

徐先生於企業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彼曾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國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28)的執行董事。

徐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取得澳洲Macquarie University的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吳宗梅女士(「吳女士」)，39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吳女士於財務、會計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

吳女士持有中國人民大學財務學碩士學位及北京交通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彼目前為中國執業會計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冠業先生(「劉先生」)，48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獲香港城市大學學生定量分析學(副修金融)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直接銷售及社交商務行業擁有逾24年經驗。彼目前為宜萊福公司中國大陸、香港、台灣、日本市場區域總裁。劉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任職於Viiva, LLC，出任環球總監、環球營運總裁及國際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二零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任職於荷康人體博物館管理服務(馬鞍山)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任職於Medifast, Inc.(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MED)的全資附屬公司Jason Pharmaceuticals Inc.，最後出任亞太地區業務發展市場副總裁。彼曾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在微自媒科技有限公司(「微自媒」)任職，最後職位為首席運營官。在加入微自媒前，彼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在NU SKIN Enterprises Hong Kong, LLC任職，最後職位為副總裁、執行合夥人(大中華區)。彼亦曾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在USANA Hong Kong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在Market Hong Kong Limited及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在香港康寶萊國際有限公司任職。

袁景森先生(「袁先生」)，62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先生畢業於恒生商學書院(現稱香港恒生大學)，於一九八四年七月取得商學文憑。彼於一九八七年獲認可為壽險管理師。

袁先生在運營、市場推廣及管理保險公司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於一九八四年八月至一九八七年七月在香港家庭保險有限公司任職行政助理，其後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在American International Underwriters, Limited(現稱為美亞保險香港有限公司)任職保險代理。袁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在滙信顧問(香港)有限公司任職，現時擔任首席營業總監一職。

陳繼忠先生(「陳先生」)，46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審計、會計及風險諮詢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陳先生自二零二五年九月起為安徽華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88639，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學士學位。彼目前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信息系統審計和控制協會及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會員。

高級管理層

陳雅珍女士(「陳女士」)，47歲，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兼聯席公司秘書。陳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進一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會計、財務管理及申報以及公司秘書事宜。

陳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女士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陳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任職於多間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部。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陳女士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工作，最後職位是審計部高級審計員。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及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陳女士於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工作，最後職位為高級審計經理。

陳劍洪先生(「陳先生」)，59歲，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彼自二零二五年一月起至二零二五年十月止期間及自二零二五年十月起分別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源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01)的聯席公司秘書及公司秘書，並自二零二五年十月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Cmon Limited(股份代號：1792)的聯席公司秘書。

彼於管理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二五年八月，陳先生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律齊文化有限公司(前稱京基智慧文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十月，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中新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四月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彼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國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28)的公司秘書。

彼於一九九零年取得香港浸會大學的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主修金融)，並於二零一二年完成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稅務高級文憑。陳先生現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The Chartered Governance Institute)資深會員、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十五)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冠業先生、袁景森先生及陳繼忠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系統以及風險管理。

(十六)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nthonholdings.com)刊載14日：

- (a) 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c)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均富資本函件」一節；
- (d)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e) 本附錄「(十)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f) 本附錄「(十一)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十七)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並無影響本公司從香港以外地區將盈利匯回或將資金調回香港的限制；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負債風險；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有超過一年期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廠房租賃或租購的重大合約；及
- (d)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其各自之英文版本為準。

KNT
KNT HOLDINGS LIMITED
嘉 藝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5)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茲通告嘉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德士古道120號安泰國際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限於配發情況)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根據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條款及條件將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股東(「股東」)的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後：

1. 謹此批准透過供股(「供股」)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向釐定供股配額參考日期當日(「記錄日期」)的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不包括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而董事經作出相關查詢後基於相關地區法律項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不讓彼等參與供股實屬必要或權宜的股東(「不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202,183,720股普通股(「供股股份」)，比例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本公司股份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並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 僅供識別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2. 謹此授權董事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儘管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發售、配發或發行，特別是董事可能經考慮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可在彼等視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將不合資格股東排除或就其作出其他安排；及
3. 謹此授權董事批准、簽立及執行有關文件，並作出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步驟，進行及／或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貫徹落實以使本決議案生效。」

承董事會命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碩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德士古道120號
安泰國際中心
30樓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附註：

1. 除非本通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所界定的詞彙於本通告中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2.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3.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以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5.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由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委任文據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代理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文據被視為由公司之高級人員代表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名高級人員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有關委任文據，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憑證。
6.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7.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倘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8.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由代表於任何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此權利的持有人；但如聯名持有人中有超過一名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當中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的一名上述人士方可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有關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9. 本通告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10. 本通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於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生效，則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nholdings.com)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12.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莊碩先生、莊斌先生、林志遠先生、徐永得先生及吳宗梅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冠業先生、袁景森先生及陳繼忠先生組成。